

# **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批准生产专供出口的口蹄疫 O 型、A 型、亚洲 I 型三价灭活疫苗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宇保灵”）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（以下简称“农业农村部”）畜牧兽医局函件，同意金宇保灵生产专供出口的口蹄疫 O 型、A 型、亚洲 I 型三价灭活疫苗，详情如下：

农业农村部第2635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停止亚洲I型口蹄疫免疫，停止生产销售含有亚洲I型口蹄疫病毒组分的疫苗。为更好地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，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申请恢复口蹄疫O型、A型、亚洲I型三价灭活疫苗生产许可和产品批准文号，专供出口，目前已取得相关回复批准函件。

口蹄疫是危害畜牧业的重要疫病之一，其主要侵害猪、牛和羊等多种偶蹄类动物，被OIE(世界动物卫生组织)列为A类传染病。我国周边国家主要流行O型、A型和亚洲I型三种血清型口蹄疫，此疫病不仅对周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动物健康造成较大影响，也对我国口蹄疫疫病的防控造成威胁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和“走出去”的战略方针，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，金宇保灵本次获得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批准生产口蹄疫O型、A型、亚洲I型三价灭活疫苗专供出口，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兽用疫苗产品海外销售渠道，对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金宇保灵本次获得批准生产专供出口的口蹄疫O型、A型、亚洲I型三价灭活疫苗未来销售情况受相关国家的口蹄疫疫情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销售收

入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